

復鑒於人類對於兒童負有盡其所能善為培育之義務，

大會爰於此，

頒佈兒童權利宣言，以期兒童能有愉快之童年，並為其自身利益及社會利益而享受本宣言中所載之權利與自由，同時促請父母、男女個人以及志願組織、地方當局與國家政府，依據下列原則逐漸採取立法及其他措施以承認並竭力維護此等權利：

原則一

兒童享有本宣言所載之一切權利。所有兒童，絕無例外，一律有權享受此等權利，不因其本人或其家庭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他種意見，族裔或家世、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有所軒輊或歧視。

原則二

兒童應享受特別保護，並應以法律及其他方法予兒童以機會及便利，使其能在自由與尊嚴之情境中獲得身體、心智、道德、精神、社會各方面之健全與正常發展。為達此目的，制定法律時，應以兒童之最大利益為首要考慮。

原則三

兒童出生時應即有權取得姓名及國籍。

原則四

兒童應享受社會安全之利益。兒童應有權在健康中生長發展；為此目的，應予兒童及其母親以特別之照料與保護，包括出生前及出生後之適當照料在內。兒童應有獲得適當之營養、居住、娛樂及醫藥之權利。

原則五

兒童在身體、心智或社會方面有缺陷者，應按其各別情形，予以所需之特殊矯治、教育及照料。

原則六

兒童需要愛與了解，以利其人格之充分及和諧發展。凡屬可能，兒童應在其父母照料及負責之情形下成長，無論如何，應在慈愛及道德與物質安全之氣氛中成長；幼齡兒童除特殊情形外不應使其與母親分離。社會及政府當局對無家庭之兒童或無適當贍養之兒童，負有特別照料之義務。對於人口衆多家庭兒童之贍養，宜由國家及其他方面撥款補助之。

原則七

兒童有受教育之權，至少在初等階段應為免費強迫制。兒童所受之教育應足以促進其一般陶冶並使其能在同等機會之下發展其能力，其個人判斷力、其道德及社會責任心而成為社會之有用分子。

負兒童教育與輔導責任者應以兒童之最大利益為其指導原則；此種責任首應由父母負之。

兒童應有遊戲娛樂之充分機會，此種遊戲與娛樂之目標應與教育之目標相同；社會與政府當局應盡力促進此項權利之享受。

原則八

兒童在一切情形之下應在最先受保護與救濟之列。

原則九

兒童應加保護，使不受一切形式之漠視、虐待與剝削。兒童不得以之為任何方式之販賣對象。

兒童在未達最低適當年齡前不准雇用；無論如何，不得令其或許其從事任何妨害其健康或教育，或阻礙其身心或道德發展之職業或工作。

原則十

兒童應加保護，使不受可能養成種族、宗教及其他各種歧視之習俗之薰染。兒童之撫育應陶冶其了解、容忍、各國人民間友誼、和平與博愛之精神，並使其充分明瞭所具精力與才幹悉應為人類而服務。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四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八七(十四). 兒童權利宣言之宣揚

大會，

鑒於兒童權利宣言¹促請父母、男女個人以及志願組織地方當局與國家政府承認並竭力維護該宣言所載之權利，

一、建議各會員國政府有關專門機關及適當非政府組織盡量廣為宣揚兒童權利宣言全文；

二、請秘書長廣為散布該宣言，為達此目的並竭力盡量用一切語文，出版發行其全文。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四一次全體會議。

¹ 參閱決議案一三八六(十四)。